

财 政 部 规 划 教 材  
全国高等教育应用型财税系列教材

# 税 法

谷 义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财政部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教育应用型财税系列教材

# 税法

谷义主编

责任编辑：王永林、刘斌  
封面设计：王静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法 / 谷义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0. 7  
财政部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教育应用型财税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058 - 9379 - 5

I. ①税… II. ①谷… III. ①税法 - 中国 - 高等学  
校 - 教材 IV. ①D922.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86085 号

责任编辑: 王东萍 刘 莎  
责任校对: 王凡娥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李长建

税 法

谷 义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教材编辑中心电话: 88191344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bj3@esp. com. cn](mailto:espbj3@esp.com.cn)

北京密兴印刷厂印装

787 × 1092 16 开 18.5 印张 380000 字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9379 - 5 定价: 31.5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编 审 说 明

本书由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并审定，同意作为全国高等院校财经类通用教材出版。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 编写说明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经济杠杆。税法是税收的法律形式，是税收活动规范有序的法律保障，它对保障国家财政收入、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促进市场经济的良性运行发挥着积极的作用。税收与税法已经同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成为社会关注的重要领域之一。为了适应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实现培养应用型人才的目标，我们遵循在理论指导下突出应用的原则编写了《税法》教材。

本书以税法基本原理为理论基础，以2010年6月以前国家颁布的最新税收法律、法规为主要编写依据，以企业纳税为主线，吸收了理论界最新研究成果，对现行税收法律制度做了较为全面、系统、深入的阐述，力求解决税法领域中的一些实际问题，具有较强的实用性。

本书分为十四章。第一章至第三章为税法理论，包括税收基本理论、税法基本理论等内容，介绍了有关税收与税法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问题。第四章至第十二章是我国现行的税收实体法律制度，包括流转税法、所得税法、资源税法、财产税法及行为目的税法。第十三章至第十四章是我国的税收程序法律制度，包括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收救济法。本书每章后均附有思考案例和应用训练，以助于学生理解和掌握。

本书在编写体例上，力求做到新颖，体现互动性。每一章都设置导入案例、课堂讨论、资料链接、案例解析等栏目，注重税法基础理论和税法实际操作技能的培养，特别突出了各税种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并加入了大量案例，以案例辅助教学，使学生掌握税法运用基本技能的同时，达到知识扩充和强化训练的目的，以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本书由谷义教授主编，负责全书的整体结构设计及全书的统稿、定稿工作。各章编写具体分工如下：谷义编写第一、二、十二章；陈燕编写第三、四、九章；韦坚编写第五、八、十章；林瑞斌编写第六、七、十一章；何霞编写第十三、十四章。

本书是财政部规划教材，由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并审定，作为全国高等院校财经类教材。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并借鉴了国内外学者已有的研究成果，在此向他们表示最诚挚的谢意。由于税收法规变化较快，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专家和读者指正。

编者

# 目 录

【附录八号】

第一章 税收与税法

第二章 税法的要素与体系

第三章 税法的制定与实施

第四章 税收征管

第五章 税务行政复议与诉讼

|                |    |
|----------------|----|
| 第一章 税收与税法      | 1  |
| 【导入案例】         | 1  |
| 第一节 税收的特征      | 1  |
| 第二节 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 6  |
| 第三节 税法的地位与作用   | 8  |
| 第四节 税法的渊源与效力   | 10 |
| 本章小结           | 13 |
| 思考题            | 13 |
| 思考案例           | 13 |
| 应用训练           | 13 |
| 第二章 税法的要素与体系   | 14 |
| 【导入案例】         | 14 |
| 第一节 税法的构成要素    | 14 |
| 第二节 税收法律关系     | 19 |
| 第三节 税法的基本原则    | 21 |
| 第四节 税法的体系      | 24 |
| 本章小结           | 26 |
| 思考题            | 27 |
| 思考案例           | 27 |
| 应用训练           | 27 |
| 第三章 税法的制定与实施   | 29 |
| 【导入案例】         | 29 |
| 第一节 税法的制定      | 29 |
| 第二节 税法的实施      | 32 |
| 本章小结           | 38 |
| 思考题            | 39 |

|                          |            |
|--------------------------|------------|
| 思考案例 .....               | 39         |
| 应用训练 .....               | 39         |
| <b>第四章 增值税法 .....</b>    | <b>40</b>  |
| 【导入案例】 .....             | 40         |
| 第一节 增值税法概述 .....         | 40         |
| 第二节 增值税法的基本内容 .....      | 44         |
| 第三节 增值税出口货物的退免税 .....    | 55         |
| 第四节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       | 58         |
| 第五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 .....      | 60         |
| 本章小结 .....               | 64         |
| 思考题 .....                | 64         |
| 思考案例 .....               | 64         |
| 应用训练 .....               | 65         |
| <b>第五章 消费税法 .....</b>    | <b>67</b>  |
| 【导入案例】 .....             | 67         |
| 第一节 消费税法概述 .....         | 67         |
| 第二节 消费税法的基本内容 .....      | 69         |
| 第三节 消费税出口应税消费品的退免税 ..... | 81         |
| 第四节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       | 83         |
| 本章小结 .....               | 84         |
| 思考题 .....                | 84         |
| 思考案例 .....               | 84         |
| 应用训练 .....               | 85         |
| <b>第六章 营业税法 .....</b>    | <b>87</b>  |
| 【导入案例】 .....             | 87         |
| 第一节 营业税法概述 .....         | 87         |
| 第二节 营业税法的基本内容 .....      | 89         |
| 第三节 营业税的征收管理 .....       | 99         |
| 本章小结 .....               | 100        |
| 思考题 .....                | 100        |
| 思考案例 .....               | 100        |
| 应用训练 .....               | 101        |
| <b>第七章 关税法 .....</b>     | <b>102</b> |
| 【导入案例】 .....             | 102        |
| 第一节 关税法概述 .....          | 102        |

|                 |     |
|-----------------|-----|
| 第二节 关税法的基本内容    | 106 |
| 第三节 关税的征收管理     | 114 |
| 第四节 进境物品进口税     | 116 |
| 本章小结            | 118 |
| 思考题             | 118 |
| 思考案例            | 118 |
| 应用训练            | 119 |
| 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法      | 120 |
| 【导入案例】          | 120 |
|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法概述    | 120 |
|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法的基本内容 | 122 |
|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 143 |
| 本章小结            | 144 |
| 思考题             | 144 |
| 思考案例            | 144 |
| 应用训练            | 145 |
| 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法      | 147 |
| 【导入案例】          | 147 |
|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法概述    | 147 |
|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法的基本内容 | 150 |
|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 169 |
| 本章小结            | 171 |
| 思考题             | 171 |
| 思考案例            | 171 |
| 应用训练            | 171 |
| 第十章 资源税法        | 173 |
| 【导入案例】          | 173 |
| 第一节 资源税法        | 173 |
|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 179 |
|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法      | 183 |
| 本章小结            | 185 |
| 思考题             | 186 |
| 思考案例            | 186 |
| 应用训练            | 186 |
| 第十一章 财产税法       | 188 |
| 【导入案例】          | 188 |

|                    |     |
|--------------------|-----|
| 第一节 房产税法           | 188 |
| 第二节 契税法            | 194 |
| 第三节 车船税法           | 198 |
| 本章小结               | 202 |
| 思考题                | 202 |
| 思考案例               | 202 |
| 应用训练               | 202 |
| 第十二章 行为目的税法        | 204 |
| 【导入案例】             | 204 |
| 第一节 印花税法           | 204 |
|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法         | 212 |
| 第三节 车辆购置税法         | 220 |
| 第四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和教育费附加 | 224 |
| 本章小结               | 227 |
| 思考题                | 227 |
| 思考案例               | 228 |
| 应用训练               | 228 |
| 第十三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 229 |
| 【导入案例】             | 229 |
|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 229 |
| 第二节 税务管理           | 232 |
| 第三节 税款征收           | 240 |
| 第四节 税务检查           | 247 |
| 第五节 税务行政处罚         | 250 |
| 第六节 税收法律责任         | 255 |
| 本章小结               | 261 |
| 思考题                | 262 |
| 思考案例               | 262 |
| 应用训练               | 262 |
| 第十四章 税收救济法         | 263 |
| 【导入案例】             | 263 |
| 第一节 税收救济法概述        | 263 |
|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 265 |
|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 273 |
| 第四节 税务行政赔偿         | 277 |
| 本章小结               | 282 |

|           |     |
|-----------|-----|
| 思考题·····  | 282 |
| 思考案例····· | 282 |
| 应用训练····· | 283 |
| 参考文献····· | 284 |

# 第一章 税收与税法

## 【导入案例】

在现代社会里，每个人的生活与税收息息相关，税收已经成为社会的一种普遍的经济现象。一方面，作为纳税人我们有权使用和享受政府提供的平坦宽敞的道路，明亮的路灯，通畅的水、电、气、通讯网络、广播电视，医疗、生活救助，教育及国家安全等公共产品和服务。另一方面，我们在享受政府所提供的各种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同时，也以纳税人的身份为政府的各方面开支缴纳各种税收。在购买各种商品的过程中，所支付的价格中已经包含了一定数量的税款；当个人的收入达到一定标准后就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当拥有一定数量的动产或不动产，就要缴纳不同形式的财产税等。纳税人能持续地将收入的一部分缴纳给政府，政府能稳定地取得税收收入，其原因不仅是经济上的，更主要的是有法律规范。税收从诞生时起就同法律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有国必有税，有税必有法。

那么，什么是税收？税收与税法的关系如何？本章将对以上问题以及涉及的税法基本原理等有关问题提供答案。

## 第一节 税收的特征

### 一、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

生活在现实社会，无论你对税收这一社会现象关注与否，它都会伴你生活的左右，因为税收是文明社会的代价。我们要求生活安定、秩序，环境良好；我们要求能受到良好的教育和医疗，享受有品质和健康的生活；我们更愿意探索人类和宇宙的秘密，让智慧之光使人生更加辉煌。这一切的取得和追求要成为现实，前提是政府的有效运转才能提供我们习惯称之为的公共产品和服务。

公共财政理论认为：税收是公共产品和服务价格。消费公共产品和服务同样要为此付费，所以，19世纪美国大法官霍尔姆斯说：“税收是我们为文明社会付出的代价。”我们无论以支付价格付费，还是享受文明支付代价，其实质都是政府为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而取得财政收入的过程。但是我们必须明确政府取得财政收入的方式，从时间和空间上看税收都不是唯一的。尽管在不同历史时期税收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不同，但财政收入是以多种方式并

存的。

以我国为例，2009 年全国财政收入情况是：税收收入为 58 673.33 亿元，非税收入（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入、罚没收入、其他收入）为 7 556.67 亿元。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例为 88.5%，历史上的数字或比例会有所不同，但从国内和国外的资料中，都不难得出这个结论。如表 1-1 和表 1-2 所示。

表 1-1 我国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

| 年份   | 税收收入（亿元）  | 财政收入（亿元）  | 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比重（%） |
|------|-----------|-----------|----------------|
| 1990 | 2 821.86  | 2 937.10  | 96.1           |
| 1991 | 2 990.17  | 3 149.48  | 94.9           |
| 1992 | 3 296.91  | 3 483.37  | 94.6           |
| 1993 | 4 255.30  | 4 348.95  | 97.8           |
| 1994 | 5 126.88  | 5 218.10  | 98.3           |
| 1995 | 6 038.04  | 6 242.20  | 96.7           |
| 1996 | 6 909.82  | 7 407.99  | 93.3           |
| 1997 | 8 234.04  | 8 651.14  | 95.2           |
| 1998 | 9 262.80  | 9 875.95  | 93.8           |
| 1999 | 10 682.58 | 11 444.08 | 93.3           |
| 2000 | 12 581.51 | 13 395.23 | 93.9           |
| 2001 | 15 301.38 | 16 386.04 | 93.4           |
| 2002 | 17 636.45 | 18 903.64 | 93.3           |
| 2003 | 20 017.31 | 21 715.25 | 92.2           |
| 2004 | 24 165.68 | 26 396.47 | 91.5           |
| 2005 | 28 778.54 | 31 649.29 | 90.9           |
| 2006 | 34 804.35 | 38 760.20 | 89.8           |
| 2007 | 45 621.97 | 51 321.78 | 88.9           |
| 2008 | 54 223.79 | 61 330.35 | 88.4           |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9）》，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9 年版。

表 1-2 世界各类国家税收收入与非税收入比例

| 国别           | 经常性收入           | 税收收入所占比重（%） | 非税收入所占比重（%） |
|--------------|-----------------|-------------|-------------|
| 低收入国家：       |                 |             |             |
| 巴基斯坦（2000 年） | 53 132.0 亿卢比    | 72.7        | 27.3        |
| 印度（1998 年）   | 29 491.0 亿卢比    | 78.0        | 22.0        |
| 越南（2000 年）   | 787 500.0 亿盾    | 84.3        | 15.7        |
| 下中等收入国家：     |                 |             |             |
| 俄罗斯（2000 年）  | 27 592.8 亿卢布    | 83.1        | 16.9        |
| 泰国（1999 年）   | 8 001.8 亿泰铢     | 86.4        | 13.6        |
| 罗马尼亚（1999 年） | 1 842 640.0 亿列伊 | 87.8        | 12.2        |
| 上中等收入国家：     |                 |             |             |
| 巴西（1998 年）   | 3 275.5 亿瑞亚尔    | 82.9        | 17.1        |
| 波兰（2000 年）   | 2 742.5 亿兹罗提    | 85.0        | 15.0        |
| 韩国（1997 年）   | 907 400.0 亿韩元   | 86.4        | 13.6        |
| 南非（2000 年）   | 2 681.4 亿兰特     | 89.9        | 10.1        |

续表

| 国别            | 经常性收入        | 税收收入所占比重 (%) | 非税收入所占比重 (%) |
|---------------|--------------|--------------|--------------|
| 高收入国家:        |              |              |              |
| 美国 (1999 年)   | 32 535.0 亿美元 | 80.3         | 19.7         |
| 澳大利亚 (1999 年) | 2 230.7 亿澳元  | 80.6         | 19.4         |
| 加拿大 (2000 年)  | 4 689.3 亿加元  | 82.4         | 17.6         |
| 德国 (1998 年)   | 17 020.8 亿马克 | 82.8         | 17.2         |
| 法国 (1997 年)   | 39 238.0 亿法郎 | 90.9         | 9.1          |
| 英国 (1998 年)   | 3 406.7 亿英镑  | 91.5         | 8.5          |

资料来源:摘自郭庆旺、赵志耘《财政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08~309页表8-4。

表1-1数字中列示了我国在不同年份财政收入中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的规模和比例,表1-2列举了世界上一些国家在财政收入中两者的状况和比例。有一个共同点,两表中都局限于现实的财政状况,从财政和税收的历史上看,财政收入的方式不仅有税,官产收入、规费收入、公债收入等也是财政领域中重要的范畴和收入方式。税收这种财政收入方式之所以从古至今被历代政府所推崇,并占据财政收入中主要地位是因为这种收入方式与其他收入方式相比较有其形式和本质的特殊性。

## 二、税收的形式特征

税收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所进行的一种特殊分配,与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其他方式相比,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三个特征,这也被称为税收的形式特征。

### (一) 税收的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不支付任何报酬和代价,征税后税款即为国家所有,不再直接归还给纳税人。征税的过程,就是将纳税人所有的部分财产转移给国家所有,形成国家的财政收入,国家不再把这部分财产直接返还给原纳税人。税收的无偿性是由税收的本质决定的,只有无偿征税,税收才能实现其分配的职能。但是,税收对全体纳税人而言又是有偿的。因为国家征税后,将税款用来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而公共产品和服务是由社会全体成员共同享用的,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其成本应由全体成员来补偿,而能使全体成员都参与补偿的形式就只有税收了。即税收的性质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 资料链接

#### 税收与国家信用的区别

国家信用即国债,是政府以债务人的身份,运用信用方式筹集资金的一种形式。税收与国家信用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税收征纳双方体现的是执法者与遵从者之间的关系，国家享有单方面征税权，纳税人享有单方面的纳税权。国家信用作为一种信用关系，建立在自愿认购的基础上，发行方与认购方之间在法律上是一种完全平等的契约关系，政府不能强制推销。

(2) 税收的基本特征是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国家信用是建立在自愿基础上的有偿性的资金筹集方式，其特点是有借有还，按期支付利息，借债多少完全取决于财政赤字的大小和利息的高低，其基本特征是自愿性、有偿性和明显的灵活性。

(3) 税收是国家经常性的收入，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国家信用是国家临时性财政收入，其筹措资金的数额受各种因素的影响。

## (二) 税收的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凭借政治权力依法强制征税，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这种强制性是国家通过制定税法并赋予征税机关的征税权而决定的。由于税收的无偿性必然决定税收具有强制性。对于国家而言，国家通过征税机关向全体社会成员征税，同时为履行政府职能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对于纳税人而言，在享受国家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同时，必须依法向国家纳税。征纳双方的关系是以法律形式确定的，这种法律规范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任何一方违反税法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 (三) 税收的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在征税之前，通过法律的形式，预先规定了每个税种的纳税人、征税对象、征收比例及违法处罚标准等基本内容，由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共同遵守。纳税人必须依照税法及时足额纳税，税务机关也要按照预定的标准进行征税，而不能随意地不征、少征或多征。税收的固定性是财政收入稳定性的客观要求，由于国家所需要的财政收入是基本固定的，所以作为财政收入最主要来源的税收也应当具有固定性。需要说明的是，税收的固定性是相对于某一时期而言的，并非永远固定不变。随着客观情况的变化，征税对象、征收标准等也要依照合法的程序进行适当的调整。

## 资料链接

### 税收与财政发行的区别

财政发行是国家为了弥补财政赤字而增加货币发行、筹集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税收与财政发行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税收是真实和有物质保证的，税收取得货币都有一部分物质与其相对应。而货币的财政发行是没有物质保证的，它是在社会商品总量不变的情况下，额外增加了货币流通量，其结果必然导致货币贬值，物价上涨。

(2) 税收是事先由税法规定了各税种的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并在固定的时间征收，其目的是为了维持政府日常开支需要。财政发行一般是在经济形势非常困难的情况下被迫使用的，它不采取规范化的正式立法来确定发行数额，所以，财政发行不能成为一个稳定的财政收入来源。

税收的无偿性是由财政支出的无偿性决定的,是税收这一分配方式的本质体现,税收的强制性是实现税收无偿征收的强有力保证,而税收的固定性,则是税收无偿性和强制性得以实现的必要条件。总之,税收的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是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统一体,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方式的基本标志,只有同时具备以上三个特征的财政收入方式才是税收。同时,税收的特征也表明了税收与税法的密切关系,因为税收的特征是通过税法才能得以体现和确定的。

### 三、税收的本质特征

从本质上看,税收是一个特殊的分配范畴。它是以国家为主体,以政治权力为依据,在承认和保护私人产权的前提下参与社会产品分配而形成的特殊的分配关系。

#### (一) 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形式

税收分配与其他财政收入方式相比,其本质上的差别是分配主体不同。在国家产生以后,税收总是同国家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它是国家为了履行其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需要而存在的,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并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因此,税收分配的主体必然是国家,即征税办法由国家制定,征税活动由国家组织进行,税收收入由国家支配管理。没有国家就没有税收分配的主体,也就没有了税收这种分配范畴。

税收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处于分配环节,是国家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筹集的一种社会费用。国家征税就是把一部分社会产品强制地转变为国家所有,归国家支配使用,征税的过程就是一部分社会产品从纳税人手中转变为国家所有的分配过程。国家征税的结果,必然会引起各社会成员占有社会产品份额与比例的变化。因此,税收是一个分配范畴,它属于以国家为主体的社会产品分配方式,体现了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纵向的经济利益分配关系。

#### (二) 税收分配以国家的政治权力为依据

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实现的一种特殊的社会产品分配。一般来说,社会产品的分配要依托一定的权力。正如马克思所言:“在我们面前有两种权力:一种是财产权力,也就是所有者的权力,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即国家的权力。”<sup>①</sup>任何一种权力都要在经济利益上得到体现。依据所有者的权力在经济利益上则表现为所有者的地租、利润、利息、工资等;依据国家政治权力在经济利益上则表现为罚没收入、税收等。国家征税所凭借的不是所有者的权力,而是国家的政治权力。因为国家作为一种公共权力并不是抽象的存在,而是由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政权机构和行政机构组成的。要维持国家政权机构和行政机构的正常运转,就需要占有和消耗一定数量的社会产品,而国家机构本身并不直接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所以只能凭借其所拥有的政治权力,强制地去占有有一部分社会产品,即形成了一个特殊的分配领域——财政。而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基本手段就是税收。

税收就是满足经常化的公共需要筹集资金的最强有力的分配手段。而税收这种分配能成为现实,就需要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将社会产品的一部分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从这个意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70页。

义上讲,税收与税法有着本质性的联系,税法是国家政治权力及其规范化的实现形式。离开了税法的约束和保护,税收工作将寸步难行。

在对税收的形式特征与本质特征进行分析之后,可以对税收定义如下:税收是国家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强制、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分配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

## 第二节 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 一、税法的概念及特征

现代社会中,税收无处不在,又处处体现着一种规则,是法律规范下的权利与义务的规则。因此,在对税收的特征进行分析以后,需要明确税法的概念与特征。

#### (一) 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或其授权的行政机关制定的有关调整在税收活动中发生的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税法的概念包括以下内容:

(1) 税法调整的是税收关系,即有关税收活动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总和,包括税收经济分配关系和税收征收管理关系等。

(2) 税法是调整税收关系的一系列法律规范的总称。从广义上讲,这里的法律规范包括宪法中有关税法方面的条款、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税收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税法解释及 WTO 原则、国际税收协议或协定。从狭义上讲,这里的法律规范就是指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正式立法的税收法律。

(3) 税法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或其授权的行政机关制定的,即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国务院、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制定的。

税法与其他法律制度一样,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是由社会经济基础决定的,并且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税法的核心问题是征纳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因此税法是国家依法征税、纳税人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

#### (二) 税法的特征

税法是我国经济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的部门法,除了具有一般法律规范的共同特征之外,还具有其自身的特征:

##### 1. 经济性

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提供公共产品的主要来源是税收,税收具有组织财政收入、调节经济的职能。而税法调整的是经济领域的特定经济关系,即税收关系。税收关系本质上是一种特殊形式的经济关系,这一切,决定了规范税收行为、调整税收关系的税法,必

然具有直接经济性。税法的适度调整能弥补市场缺陷,提高效率。同时,税法反映了经济规律的要求,能够引导市场主体从事合理的市场行为,不断地解决公平与效率的矛盾。

## 2. 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决定了税法具有强制性的特征。因此,一切纳税义务人,都必须依法纳税,非法律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无法律依据地任意减税、免税,或者就纳税义务的范围与履行方式达成协议,而排除税法的适用。另外从个体上看,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的不平等性,也体现了税法强制性的特征。

## 3. 技术性

税法调整的税收关系是在经济活动中形成的,而经济活动的多样性、复杂性,就决定了对税收制度进行设计时要体现出税法规范的技术性。一方面要确保国家的税收收入;另一方面要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同时,既要调控宏观经济,又要减少对经济运行的不良影响,贯彻税收政策。因此,在实体法设计上体现为纳税人、征税范围及税目的选择、税率、税收优惠的确定等方面,在程序法设计上体现为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发票管理、税款征收及税务检查等方面。

## 4. 综合性

由于税法内容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就决定了税法是一个由多种法律规范构成的法律体系。这一法律体系,既包括实体法的内容,也包括程序法的内容,体现了税法综合性的特征。因此,税法不是单纯意义上的实体法或程序法,而是实体性法律规范和程序性法律规范相结合的统一体。

# 二、税法与税收的关系

税法与税收密不可分,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税收与税法的联系主要表现为:税收是税法产生、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是决定税法性质和内容的重要因素,有税收必有税法,有税法亦必有税收。税收是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手段之一,是税法的具体内容;税法作为实现税收的工具,是税收的法律形式。

税法与税收的区别主要表现为:税收属于经济范畴,它强调的是一种特定的经济行为。税法属于法律范畴,它指的是税收方面的法律规范。国家和社会对税收收入与税收活动的客观需要,决定了税法的存在;税法则对税收活动的有序进行和税收功能的有效实现发挥着重要的保障作用。税收反映的是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分配关系,而税法反映的是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课堂讨论:税法与税收的区别有哪些?

# 三、税法的调整对象

税法的调整对象是税收关系,税收关系是因国家组织税收收入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由于国家取得税收收入的过程,实际上也就是国家政治权力介入私人经济领域,实现一定数量资金财产的所有权无偿转移的过程,这使得由此而产生的税收关系是一种非常复杂的社会关